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 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30 日前	2023年市级节 能审查项目的 3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监 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企业	2024年10月底 前	1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工业 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 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 实情况	全市年综合能 耗 5000 吨标 准煤以上的重 点工业企业	2024年10月底	1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区抽查年 综合能耗 5000 吨标 准煤以下的 重点用能工 业企业
4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枪支经营 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民用枪支（弹 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 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 企业、营业性 射击场	2024年2月-8月	3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3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6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9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7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9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8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市）区开展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查；按照1%抽取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检查	公安部门：对开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从事开锁业单位和个人	2024年2月-9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抽市、县查	
10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学校安全工作 督导、检查	教育体育部门：学校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属高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11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财政部门：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四区按10%，其余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人社部门：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人社部门：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一金七制”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 水务部门：水利工程检查 公安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1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县抽县查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隔震减震技术产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隔震减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工程	2024年1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18	市园林绿化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园林绿化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4年3月-9月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抽市查	
19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水务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4年1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市滇池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滇池管理部门：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4年1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抽市查	
21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4年1—11月	不低于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22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公安部门：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4年1—11月	不低于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2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全市在建国高项目	2024年1—11月	不低于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停车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具有备案资质的停车场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不低于1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5	市交通运输局	市滇池管理局	滇池水域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有关经营活动抽查	交通运输部门：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滇池管理部门：对持有滇池船舶准入许可证的船舶的登记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不低于3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6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兽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兽药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1月	18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2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8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种子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种子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9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3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商务部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3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31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市商务局：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2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市商务局：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公安部门：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3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11月底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4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11月底	5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5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 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专项检查	外资企业	2024年7-11月	信用风险等级A级1%，B级5%，C级30%，D级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抽市、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6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教育部门：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民族宗教部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全市学校食堂	2024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3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滇池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部门：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滇池管理部门：对生态核心区的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抽市、县查	
38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林草部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4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统计部门：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11月	各专业不少于2家（投资、贸易、工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0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发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底	80户	现场检查	市抽县查	各县区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单列计划
41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底	5%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4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4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44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3%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5	市气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气象部门落实防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46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美容机构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广告行为检查	市级发证的医疗美容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6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47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餐消企业	卫生健康部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全市范围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48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9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50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科技部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30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51	市国防动员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国防动员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52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性抽查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小额贷款公司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安部门：网络安全执法监督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2024年4月1日-7月30日	9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3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卷烟、电子烟零售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卷烟、电子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依法持有卷烟、电子烟零售许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024年11月30日前	各县区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54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	邮政快递行业抽查	邮政部门：快递服务质量监管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卷烟、电子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15%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	
55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机构检查双随机抽查	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0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6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	养老机构抽查	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市抽市、县查县抽县查	
57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58	市政务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市政务服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024年11月30日前	不低于8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